

绥芬河市统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和统计数据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9 条。其中，统计制度更新 11 条，统计公报 1 条，统计年鉴 1 条，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0 条，部门预算 1 条，部门决算 1 条，行政执法公示 4 条。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受理的申请均已按要求办结。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完善《绥芬河市统计信息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上报信息的内容、质量、时效作了具体要求，确保上网信息的数量质量。完善《绥芬河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加强市政府公开网站信息管理，及时公布统计数据。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含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督促，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经济多元化新产业模式的发展使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二是统计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便民利民查询统计信息的方式有待开发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逐步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宣传有关统计知识，解读有关统计法规、政策，使广大群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创新统计信息公开载体，利用电话查询等方式便于公众咨询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公开信息处理费。